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0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23 號 2 樓（鎮金殿大樓）

三、出席人員：

理事：張松、張富逸、張黃美珠、游慶福、游仁德、黃慧齡、張玉莉

監事：張崑裕

四、列席人員：新北市政府（未派員）

五、主席：理事長 張松

記錄：趙大中

六、主席宣布開會：本會設理事 7 人，出席人數 7 人，監事 1 人，出席人數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公共設施用地工程竣工、驗收相關圖說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工程重劃會於 109 年 12 月 7 日派人勘驗，施工單位提供竣工圖說與契約書圖內容相符。（詳附件 1 會勘記錄）。

3. 竣工圖說（附件 2）提請理事會審議無誤後，於本次會議紀錄備查後，理事會申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事宜。

辦法：依說明 3 辦理驗收合格，由施工單位依說明一之規定向工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繳交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於會議記錄備查後，申請各主管機關會同驗收事宜，並依說明 3 辦理。

提案二：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附件 3）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經新北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

員會 109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第二案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3. 雷基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依說明 1 之規定，核算工程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依市地重劃作業手冊編造計算負擔總計表提請理事會審議。

辦法：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俟本區地價評議報告書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092391857 號函修正意見完竣，提送市府確認後，再函送市府主管機關審核。

決議：經全體理事審議通過，依辦法辦理。

八、臨時提案：

九、散會：上午 11 點 00 分。